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

而就路政署和運輸署人員編制提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路政署和運輸署人員編制的建議，以便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待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有關建議會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考慮。在把文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之前，我們歡迎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人手需要

2. 路政署署長和運輸署署長均需要額外的專責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展《鐵路發展策略 2000》(《策略 2000》)所建議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並確保各項正進行中的鐵路計劃在適當時間完成，配合本港人口的持續增長和經濟發展，

以及與內地日益頻繁的跨界社會和經濟活動。

3. 我們建議開設下述職位－

- (a)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並刪除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以便繼續掌管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
- (b) 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掌管鐵路拓展處的鐵路拓展規劃組。該組轄下包括技術服務部、鐵路規劃部(1)及鐵路規劃部(2)；
- (c)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掌管鐵路拓展處轄下的鐵路規劃部(2)；
- (d)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掌管運輸署策劃科的優先鐵路發展部；以及
- (e) 開設 1 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便掌管巴士發展科轄下新設的鐵路部，巴士發展科將會重組和易名為巴士及鐵路發展科。

理由

4. 在 2000 年 5 月，政府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制定了《策略 2000》，勾劃出適用至 2016 年的下一階段鐵路網絡發展。該策略也具體地建議實施六項新鐵路計劃(按 1998 年的價格計算，費用約為 800 億元至 1,000 億元)，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這六項計劃為港島線延線、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環線、北環線、區域快線和港口鐵路線。當局已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介紹過這份策略。

5. 除了實施《策略 2000》的鐵路擴展計劃之外，各項正進行中鐵路計劃的有關工程亦須繼續進行。這些計劃包括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包括九鐵西鐵(西鐵)、將軍澳支線和鰂魚涌站紓緩乘客擠塞工程、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支線)和計劃與迪士尼主題公園同時啟用的竹篙灣鐵路線。這些進行中的鐵路計劃耗資超過 1,00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現正在不同的實施階段，預計可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陸續完成。

6. 規劃和實施 12 項鐵路計劃所牽涉的工作十分繁複，因此路政署和運輸署需要高層人員的支援。路政署須在鐵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過程中就工程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在鐵路公司接手

鐵路計劃之前，路政署須負責確保為未來鐵路線選取的路線不會受日後的公營和私營發展所影響，有關工作包括評核擬在未來鐵路沿線進行的公營和私營發展建議，找出配合上的問題並協調解決方法。路政署也須核實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顧問所建議的路線的初步工程可行性，並在計劃落實時擬定有關路線。當鐵路公司接手設計個別計劃時，這方面的工作仍會繼續，因為路政署是運輸局局長的工程顧問，協助決定鐵路公司的路線建議是否可以接受。此外，路政署也是負責研究鐵路公司鐵路計劃建議的工作小組成員之一，以確保這些建議所採用有關土地用途、人口、經濟和財政方面的數據是最全面和最新的。路政署與地政署須確保所有刊憲的圖則準確無誤，並確實反映鐵路計劃的原意。路政署須主要負責調解有關鐵路計劃的反對意見，並確保鐵路公司在對於設計問題而擬訂工程方面的解決辦法時，會充分考慮居民的需要和意願。路政署也負責監察納入其他基建工程範圍內為未來鐵路計劃所進行的前期工程。路政署也監察工程的進度，並協助解決鐵路計劃與同一地點進行的其他工程的配合問題。至於運輸署，則須負責就鐵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主要意見，審核鐵路公司所採用的眾多規劃數據，例如有關交通需求和不同交通工具使用率的數據，而這些數據對鐵路計劃的可行性影響很大。新鐵路通車後不同交通工具日後能夠協調，須視乎是否在合適地點設有足夠數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運輸署負責策劃這些設施。在鐵路建造期間，運輸署也須就解決交通改道事宜提

供重要的意見，並策劃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協調和商討有關實施計劃。

7. 為了配合《策略 2000》各項計劃緊密的實施時間表，我們會在 2001 年年初邀請地鐵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分別就建造港島線延線和九龍南環線提交建議書。我們也會在 2001 年年初與兩間鐵路公司磋商，以便擬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文件。此外，落馬洲支線和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會在 2001 年年初進入重要階段，因此路政署和運輸署繼續需要高層人員的支援，以監督這些計劃。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

8. 財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3 月 12 日批准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參 EC(98-99)26 號文件)。這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銜為鐵路拓展處處長，其職責是掌管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以規劃和實施各項已承諾進行的鐵路計劃，並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當局須在 2000 年年底之前根據《策略 2000》的結果和未來的鐵路發展計劃，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鐵路拓展處處長一職。

9. 鐵路拓展處聯同運輸局和兩間鐵路公司都緊密參與本港鐵路計劃的規劃、發展和實施工作。鐵路拓展處監督各項鐵路計劃由構思至完成階段，以確保預算開支管理得宜，並準時完成工程。鐵路拓展處包括兩個主要組別，即工程管理組及鐵路拓展規劃組。工程管理組負責各項正進行中鐵路計劃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而鐵路拓展規劃組則負責鐵路發展規劃、策略性檢討，以及《策略 2000》所建議的六項新鐵路計劃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

鐵路拓展處處長

10. 為使鐵路拓展處推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新計劃，並確保有效地控制開支預算和在適當時間完成各項正進行中和新推行的鐵路計劃，鐵路拓展處的編制，包括首長級人員以及專業、技術、文書和秘書人員，必須加強。

11. 鐵路拓展處處長為鐵路拓展處的主管，其職責是負責全港鐵路網絡的整體規劃，以及監督所有優先鐵路計劃和新鐵路計劃由構思至完成階段為止。他須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討跨界鐵路及基礎設施發展的事宜；負責制定鐵路發展策略，並就未來的發展路向提出建議；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並採取行動為鐵路路線預留用地。他又須就實施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與實施這些計劃有關的事宜，向運輸局提供專家意見。鐵

路拓展處處長一職在規劃、管理、協調和立法方面的職責已大大增加，而在未來 15 年，即至 2016 年仍會繼續增加。

12. 為了執行六項新鐵路計劃的整體規劃、管理和協調工作，並提出立法建議，鐵路拓展處亟需要有足夠的高層和資深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現時的鐵路拓展處處長編外職位會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到期撤銷。由於執行上述計劃所需的管理專才及專業知識已超出鐵路拓展處現有編制中的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人員的能力範圍，因此確實需要由一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資深首長級人員來擔任此職。鑑於《策略 2000》所公布的新鐵路計劃會在 2008 年至 2016 年期間分階段完成，鐵路拓展處管理和監察這些鐵路計劃的職責必須持續。因此，我們認為現時鐵路拓展處處長的編外職位需長期開設，現建議由即日起把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3. 擬設的鐵路拓展處處長將由主管工程管理組的現有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拓展)及主管鐵路拓展規劃組的建議政府工程師(職銜為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將繼續指導、協調、管理及監察香港鐵路發展的規劃和實施工作。

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

14. 《策略 2000》自 2000 年 5 月公布以來，公眾人士和立法會均要求在 2008 年至 2011 年完成沙田至中環線，因此鐵路拓展處受到很大的壓力。為了達致這個目標，現在有需要把甄選沙田至中環線營辦商的程序提前進行，以便有充分時間在 2001 年年底完成招標程序，在 2002 年年初選出營辦商，並在 2008 年左右完成這條鐵路線。鑑於規劃及實施時間表非常緊迫，路政署於 2000 年 7 月 25 日根據已獲轉授的權力在鐵路拓展處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以掌管鐵路拓展規劃組。這個編外職位會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到期撤銷。

15. 鐵路拓展處現需要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以便繼續進行與沙田至中環線有關的工作，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處理所有與未來鐵路發展規劃有關的事宜、實施《策略 2000》所建議的六項鐵路計劃，以及確保工程管理的工作能夠銜接。建議開設的政府工程師職銜為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其職責是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準則和鐵路計劃綱要，邀請鐵路公司就建造和經營新鐵路計劃提交建議書，以及執行所有法定程序和批核程序。他也負責管理鐵路區域行政事宜，以及監督更新和維持鐵路運輸

模型的工作¹。由於《策略 2000》所公布的長遠鐵路發展網絡的規劃及新計劃的實施均需要持續的監察、檢討及修訂，以配合香港在經濟、社會、土地及房屋方面的長遠發展，因此我們建議由即日起開設一個政府工程師常額職位。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

16. 建議的總工程師職位的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其職責是掌管鐵路規劃部(2)，並協助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管理及監督沙田至中環線及港島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及實施工作，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並進行協調工作以便為新鐵路路線擬訂須預留的用地。建議的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職位開設後，鐵路拓展處轄下三個部的職責將會重新分配如下：

(a) 技術服務部—設立和管理，以及修訂和更改鐵路運輸模型及資料庫，以便提供一套可靠、有效和靈敏的規劃工具，供目前及持續評估日後以鐵路為主的運輸發展情況。這部又負責北環線和區域快線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包括擬備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

¹ 鐵路運輸模型是一套先進的電腦化鐵路規劃工具。這個模型以電腦模型系統的方式儲存有關社會經濟和土地用途數據的龐大資料庫，以供預測乘客量之用。鐵路拓展處副處長(鐵路規劃)將由總工程師(技術服務)提供協助，負責更新鐵路乘客量預測、監察有關整理和分析鐵路乘客量的工作、搜集主要的規劃和土地用途資料以供鐵路運輸規劃之用、維持和改良運輸需求模型，以及持續檢討和增強有關鐵路規劃的資料庫。

擬訂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鐵路計劃的實施工作。此外，又須處理全港各區域與鐵路發展有關的行政事宜，並採取行動以便為新鐵路路線擬訂須預留的用地；

- (b) 鐵路規劃部(1)－負責監察和協助竹篙灣鐵路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管理有關港口鐵路線和九龍南環線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包括擬備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擬訂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鐵路計劃的實施工作，並採取行動以便為新鐵路路線擬訂須預留的用地；以及
- (c) 鐵路規劃部(2)－負責沙田至中環線和港島線延線的詳細規劃和實施工作，包括擬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招標文件、就標書進行技術評審、擬備港島線延線的鐵路計劃綱要、評估鐵路公司的建議書、擬訂工程項目協議、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土地，以及其後在鐵路建造階段監察和協助鐵路計劃的實施工作，並採取行動以便為新鐵路路線擬訂須預留的用地。

17. 由於在規劃和實施《策略 2000》所公布的新計劃時須持續監察鐵路網的運輸表現，我們認為總工程師(鐵路規劃)(2)一職有長遠需要，因此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路政署現行及建議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1 和
附件 2

18. 為支援擴展後的鐵路拓展處，我們也有需要開設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即 3 名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2 名高級測量主任(工程)、1 名高級文書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運輸署

總工程師／優先鐵路

19. 現時，運輸署策劃科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部由兩個工程組和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組成。工程組分別由兩名高級工程師領導，而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則由一名總運輸主任領導。優先鐵路發展部目前擔負有關正進行中的優先鐵路計劃的職責已十分繁重。該兩名高級工程師及總運輸主任現時的直屬上司是助理署長／策劃，詳情見附件 3 的現行組織圖。

附件 3

20. 隨着《策略 2000》三項新鐵路計劃相繼展開，運輸署將要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包括：

- (a) 就遴選及評審沙田至中環線的營辦機構提供意見；
- (b) 評審鐵路公司就三條新鐵路所提交的技術建議書；
- (c) 就鐵路方案刊憲事宜提供意見，並調解就有關方案提出的反對意見；
- (d) 在鐵路及相關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和建造階段，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及
- (e) 在鐵路建造期間，管理交通及運輸的改道事宜。

21. 為應付急劇增加的工作量，我們建議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為優先鐵路發展部提供指引和督導。該部負責就正進行中及新推行的鐵路計劃提供工程及運輸策劃方面的意見。該名總工程師亦會接手處理現時由兼任主管的高級工程師所負責有關該分部的日常行政職務。此外，其餘三項鐵路計劃，即北環線、區域快線及港口鐵路線，將會視乎跨界交通及鐵路貨運的增長情況而可能在 2016 年或之後竣工。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2. 巴士發展科的工作原先是負責有關專利及非專利巴士服務的策劃和規管工作。近年，該科的工作範圍已擴展至包括鐵路服務及其他環保公共交通工具。該科在 1999 年成立了一個小

組，協助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處理有關鐵路的事宜。在 2000 年 4 月 25 日，運輸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該科開設了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負責研究無軌電車在本港營運的可行性，以及協調汽車科技的工作和專利巴士採用其他燃料事宜。該署又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另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以處理提供和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事宜，以及監督大嶼山(包括迪士尼發展計劃)的規劃事宜。該名編制以外的首席運輸主任亦須自地鐵公司私有化後，負責監察該公司，並與該公司定期聯絡，因為地鐵公司必須按照營運協議經營鐵路服務。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

23. 現時，優先鐵路發展部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負責就新鐵路擬訂服務改組計劃，以及就鐵路建造工程而策劃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交通改道措施。為提高效率並加強道路與鐵路交通兩者間的配合，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優先鐵路發展部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調往巴士發展科。

24. 隨著《策略 2000》的實施和地鐵公司在 2000 年進行私有化，巴士發展科在鐵路方面的職務預期將會增多，並會日趨複雜。由於在 2002 至 2013 年期間會有九條新鐵路陸續落成，運輸署必須劃定一個協調得宜，並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運輸網絡。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將巴士發展科重組為巴士及鐵路發展科，轄下分別設有巴士發展部和鐵路部。巴士發展部會由一名首席運輸

主任／巴士發展擔任主管，負責處理與使用路面的公共交通工具相關的事宜，而鐵路部則與現時隸屬策劃科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合併而成，由建議開設的一名首席運輸主任擔任主

附件4 管。巴士及鐵路發展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4。

25. 政府的目標是要增加鐵路在公共交通行程的市場佔有率，由現時的31%增至2006年的39%。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的鐵路系統須順利投入服務，並與其他交通工具配合得宜。擬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將負責確保鐵路計劃在建造階段順利進行，並盡量減少對現有公共交通服務造成干擾。該名首席運輸主任亦須策劃設於新鐵路車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確保新鐵路車站設有完善的轉車設施，以提高鐵路服務的吸引力。該名首席運輸主任將須預先籌劃交通服務的重組及重整計劃，以期令新鐵路發揮最大效益、盡量減低對乘客造成不便，以及重組受影響的營辦商(包括巴士及專線小巴)的營運。把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調往巴士及鐵路發展科轄下的鐵路部，可在同一事務部內加強處理與路面交通工具及鐵路交通服務相關的工作。

26. 除新鐵路外，該名首席運輸主任亦須監察現有鐵路，尤其是最近私有化的地鐵公司的服務表現，以確保能夠維持高質素的服務，並鼓勵市民使用這種更具效率而且更環保的交通工具。

27. 策劃和監察鐵路服務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作，當中需要協調不同的交通工具。由於不同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越來越大，解決不同交通工具間的衝突，以及在良性競爭與協調之間取得平衡，是一項愈來愈複雜和容易引起爭議的工作。監察與規管鐵路服務是一件複雜的事情。該署須在監察私有化後的地鐵公司的客運服務方面逐漸累積經驗和能力。要履行我們作為規管者的職責，以及評審地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標準和要求，我們必須制定監察和規管程序以及內部制度，並與地鐵公司保持更緊密的聯絡。當我們在 1999 年向立法會簡介與《地下鐵路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時，我們曾提及有需要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我們監察和規管鐵路服務的能力。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以承擔這些複雜的職務，從而確保我們有一個以鐵路為骨幹且協調得宜和具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統。

背景資料

28. 在1994年，政府制定了香港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建議優先實施多項鐵路計劃，即九鐵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以及九鐵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目前這些鐵路計劃正在不同的實施階段。在1999年，行政會議議決應實施落馬洲支線，以便提供多一條鐵路旅客過境通道，紓緩羅湖的擠迫

情況。行政會議又在1999年年底議決應建造竹篙灣鐵路線，以便這條鐵路能夠與迪士尼主題公園同時啟用。因此，我們總共會有六條新鐵路線在2002年至2005年間陸續完成。

29. 在1998年3月，政府委聘顧問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探討進一步拓展本港鐵路網絡的最佳方式，以滿足未來20年因人口增長和跨界活動日益頻繁而帶來的鐵路運輸需求。該項研究現已完成，而政府根據研究結果，制定了《策略2000》。這套策略勾劃出政府的鐵路發展政策，也闡明了香港下一階段的鐵路網絡發展應包括哪些鐵路方案。

路政署

30. 在1996年12月6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五年，以便推展《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各項優先鐵路計劃(參EC(96-97)46號文件)。

31. 在1999年3月12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以及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六年，以便專為新鐵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手支援(參EC(98-99)26號文件)。該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會在2001年3月12日到期撤銷。

32. 在2000年7月25日，當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1名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以便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執行與未來鐵路發展和實施《策略2000》各項新鐵路計劃有關的事務。該職位會在2001年1月25日到期撤銷。

運輸署

33. 運輸署的優先鐵路發展部在1998年成立，負責就各項優先鐵路計劃提供在交通和運輸方面的專業意見。這個事務部的人手編制現須加強，以應付《策略2000》所建議的額外計劃，特別是需要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擔任主管，提供所需的領導，並確保能夠在適當時間為這項緊迫和重要的工作提供適當的意見，否則這個事務部難以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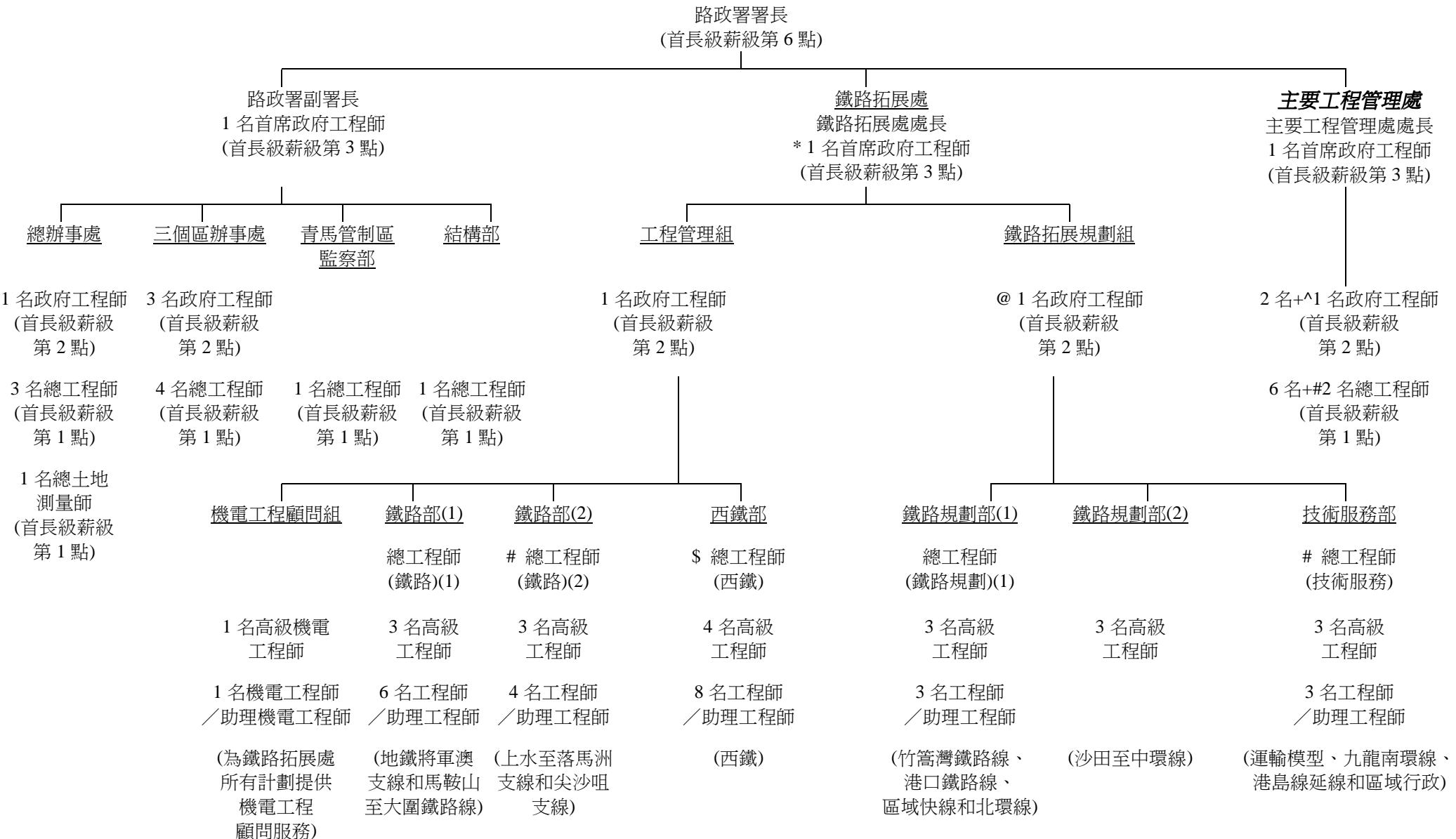
34. 運輸署原先在首席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和助理署長／巴士發展之下開設一個規模不大的鐵路部，負責對地鐵公司監察工作作好準備。由於這工作日益繁複，並須負責與新鐵路有關的公共運輸規劃和協調工作，現在有需要把策劃科轄下的優先鐵路發展(公共運輸)組調往經改組後的巴士發展科(將改稱為巴士及鐵路發展科)，並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擔任該科的主管，以及為更改了職銜的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發展提供充分的支援。

運輸局

2000年12月

[Paper\Panel Hy &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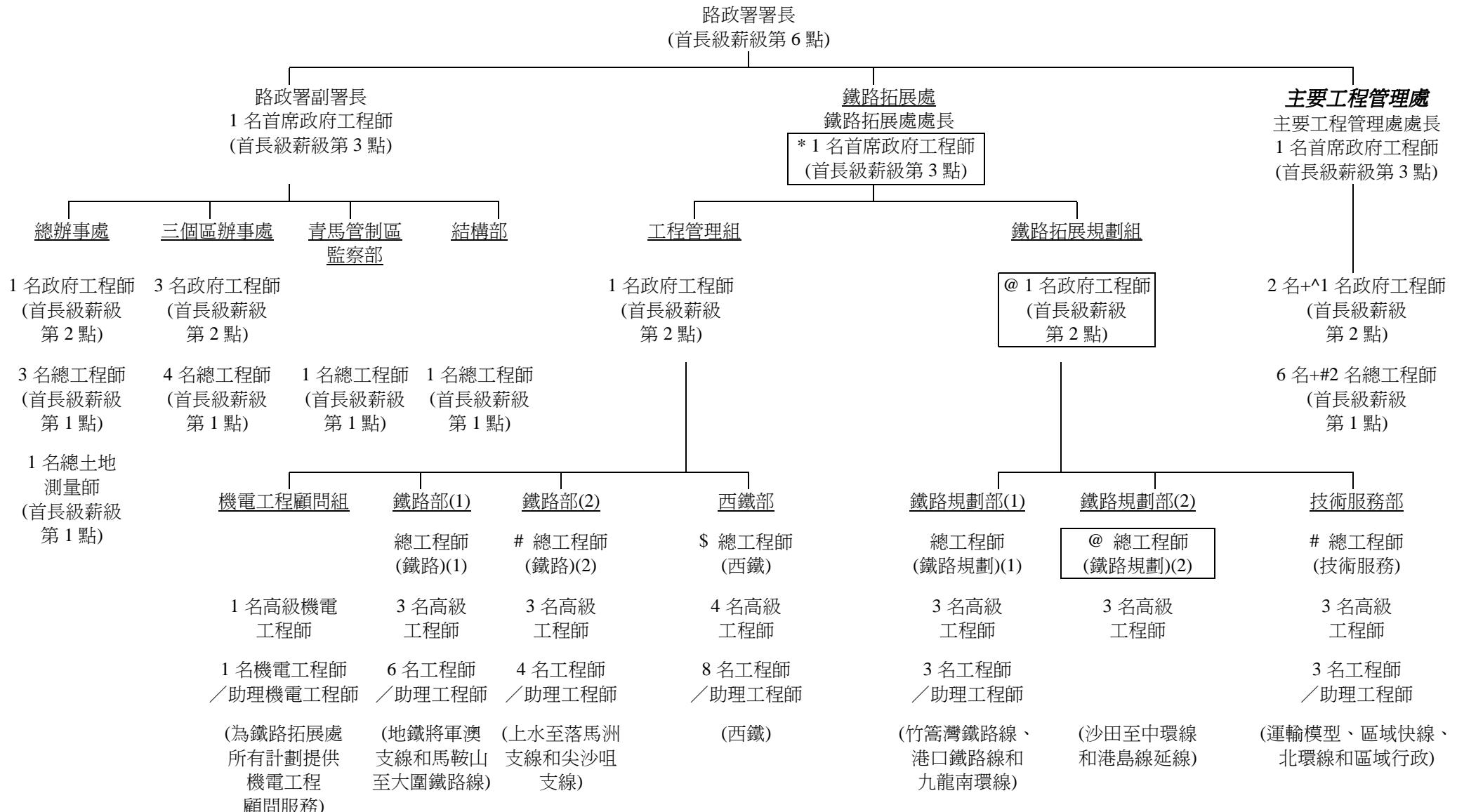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原有組織圖



說明：

- * - 在 12.3.2001 到期撤銷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 - 在 25.1.2001 到期撤銷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 - 在 12.3.2005 到期撤銷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
- \$ - 在 6.12.2001 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 # - 在 12.3.2005 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

一 建議轉為常額職位的首長級職位

職位常額級長首設開設建議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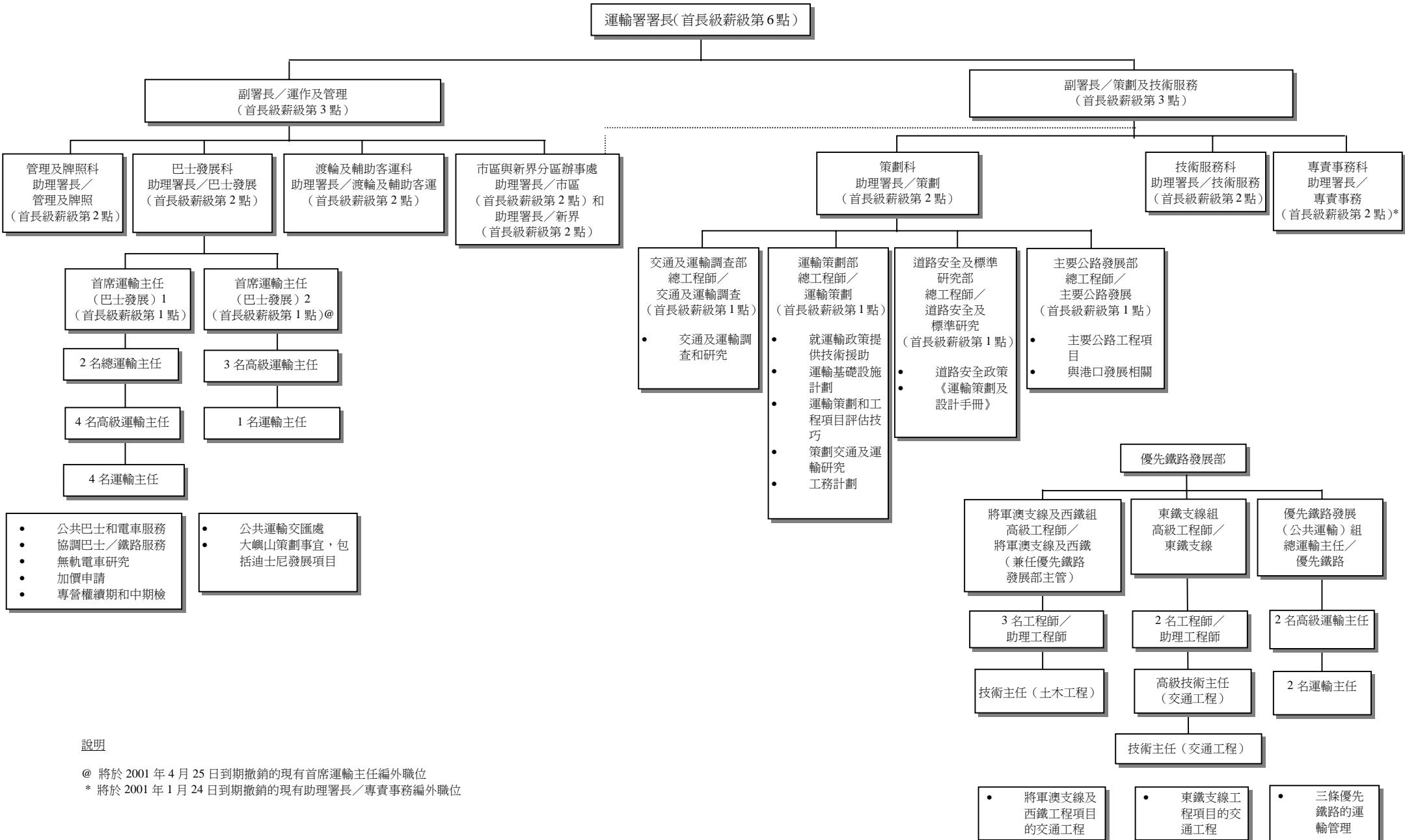
— 在 12.3.2005 到期撤銷的工程師編號職位

外編程師職位在 6.12.2001 到期撤銷的總經理工程三部有 12.3.2005 到期

- 在 12.3.2005 到期撤銷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二) 本公司在諮詢服務期滿後三個月內無權

(註：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檢討繼續續編外級首長職位有關的需要。)

運輸署策劃科和巴士發展科現行組織圖



運輸署策劃科和巴士及鐵路發展科建議組織圖

